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德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81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113年度易緝字第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德通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伍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游德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3日7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以不詳方式開啟蔡孟君所經營之上址「圓安宴」餐廳（非住宅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側面鐵捲門後進入其內，並持置於櫃檯處、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剪刀撬開櫃檯收銀機（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收銀機內之新臺幣（下同）10萬528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蔡孟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鎖定游德通，於112年2月16日持本院之搜索票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路00號8樓拘獲游德通，並扣得剩餘之贓款2,000元（業發還蔡孟君）及與本案無關之不詳鑰匙1把，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偵卷第36頁至第38頁、第75
02 頁至第77頁、第90頁至第91頁）及準備程序時（易緝卷第10
03 4頁至第105頁）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孟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3頁至第19
05 頁、第21頁）。

06 (三)案發現場、道路及公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20張（偵卷第41頁
07 至第50頁）。

08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
09 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53頁）。

10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1頁）。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5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6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所謂之
17 「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18 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
19 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
20 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
21 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等判
22 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3 12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24 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
25 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而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
26 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
27 之處所，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47年
28 度台上字第859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9 所謂「毀越」門扇（嗣於108年5月29日修正「門扇」之文字
30 為「門窗」）、牆垣，依司法院26年院字第610號解釋，係
31 指毀損或越進而言，而所謂「越進」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

01 進，若啟門入內即非可謂之越進。

02 (二)經查，被告持以撬開櫃檯收銀機之剪刀，係質地堅硬、可供
03 撬開緊閉之收銀機抽屜之物，自屬於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
04 命、身體安全之「兇器」無訛；又上開兇器雖非被告行竊之
05 初即已攜帶之物，然依前說明，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
06 用，亦該當本款加重事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07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至被告行竊之地點乃營業
08 場所之餐廳，顯非供人日常居住之處所，自非「住宅」或
09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且依卷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僅見
10 被告持形似鑰匙之不詳物品接近鐵捲門鎖後，隨即打開鐵捲
11 門並進入餐廳內，除告訴人指述外，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破壞
12 鐵捲門鎖之舉，亦無從論以「毀越門窗」之加重條件。本院
13 於準備程序時雖僅告知涉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然已
14 就同法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為實質審理、調查，並經被
15 告為實質答辯（易緝卷第104頁至第105頁），已保障其訴訟
16 上之防禦權，且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僅為加重條件，無論
17 該當同條項何款，均僅成立一個同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
18 盜罪名，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竟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經營之餐廳內之財物，顯然欠缺
21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且其於餐廳內隨手拾取應用之
22 剪刀乃具相當危險性之兇器，縱非被告行竊之初隨身攜帶，
23 然所為仍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24 犯罪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5 或和解並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本案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告訴
26 人所受損害（已發還犯罪所得2,000元，見偵卷第51頁）、
27 被告之素行（簡字卷第5頁至第8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
28 併斟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目前無業，以身
29 心障礙津貼維生、患有高血壓及帕金森氏症並居住於安養中
30 心（易緝卷第67頁至第73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
31 告、檢察官、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易緝卷第105頁

至第106頁），暨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事實（偵卷第61頁，湖簡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為10萬528元，而其遭查獲時尚餘2,000元尚未用罄，並經員警發還該2,000元與告訴人等情，均如前述，是本案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為9萬8,528元（計算式：10萬528元－2,000元），未據扣案，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本案行竊時所持用之剪刀，係於上址餐廳內取得，顯非被告所有之物，亦無證據證明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自無從宣告沒收。又扣案不詳鑰匙1把，依被告自陳係其自己住家之鑰匙（偵卷第36頁，易緝卷第10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即係被告持以開啟本案鐵捲門所用之物，難認屬於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得宣告沒收，均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柔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